

階級	皇族		華族		士族		平民		合計
	人員	月給	人員	月給	人員	月給	人員	月給	
等給仕五圓以上	—	—	—	—	—	—	—	—	—
給仕五圓未滿	—	—	—	—	—	—	—	—	—
總計	六	—	六	—	六	—	六	—	—
明治十四年	六	—	六	—	六	—	六	—	—

本表ニハ陸海軍ノ兵卒、備職工及ビ諸官廳ノ臨時備ハ算入セズ以下三表亦同シ  
人員ハ本官ニ依テ掲ゲ月給ハ本官兼官ノ別ナク其支給スル等級ニ於テ之ヲ掲グ以下二表亦同シ

人員合計ノ内無給ノ者ヲ引去リ之ヲ支給人員ト比較シ符合セザルハ各官廳ニ於テ調査セル間ニ生ゼシ差異ニシテ今之ヲ正スニ由ナシ以下二表亦同シ  
表中警察吏ニシテ地方稅連帶支辨ノ者二万二千八百十二人月給拾六萬八千五百拾四圓アリ内拾壹萬七千九百八圓五拾八錢五厘ハ地方稅ナリ亦監獄吏ニシテ地方稅支辨ノ者七千五百二十二八月給四萬五千三百貳拾六圓七拾錢五厘アリ但シ北海道三縣ハ警察及ビ監獄吏給料トモ其支辨方他府縣ト異ナリ其金額ヲ分ツニ由シナキ故ニ之ヲ算入セズ  
十四年ニハ支給人員及神社官員ノ月給額ヲ闕ク以下二表亦同シ

第三百七十一 官員及備種類別 明治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

階級	文官		武官		合計	
	人員	月給	人員	月給	人員	月給
階級	人員	月給	人員	月給	人員	月給
勅任	九八	四六三八一.六四	—	—	九八	四六三八一.六四
奏任	四	六六六.六六六	—	—	四	六六六.六六六
准奏任	一、一六五	一三九,四四〇.八二	—	—	一、一六五	一三九,四四〇.八二
准任	一六七	一一,三三二.六六五	—	—	一六七	一一,三三二.六六五
合奏任	一、四三四	一,九七七,二〇七.六六	—	—	一、四三四	一,九七七,二〇七.六六
准判任	一五八.一四	三六一,六九六.六六八	—	—	一五八.一四	三六一,六九六.六六八
准判任	二,七九八	四三,一九〇.七三二	—	—	二,七九八	四三,一九〇.七三二
等外	三〇,九七〇	三,三三三,五五.六〇〇	—	—	三〇,九七〇	三,三三三,五五.六〇〇
准等外	七,二五〇	一一,三,五二一.九六七	—	—	七,二五〇	一一,三,五二一.九六七
事務技術等備	一六,四五五	一四三,〇四三.七六五	—	—	一六,四五五	一四三,〇四三.七六五
合計	七三,一八七	七,九四九,九六八.七三二	—	—	七三,一八七	七,九四九,九六八.七三二
給仕小使等備	一一,五五五	五八,二三四.五五〇	—	—	一一,五五五	五八,二三四.五五〇
總計	八六,一七六	一,〇五〇,九二四.〇六八	—	—	八六,一七六	一,〇五〇,九二四.〇六八
明治十四年	六八,九二二	九〇九,五七八.七九八	—	—	六八,九二二	九〇九,五七八.七九八

第三百七十二 官員及備各廳別 明治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

官廳	人員		月給	
	人員	月給	人員	月給
太政官	兼本	—	—	—
官廳	勅任	—	—	—
	准勅任	—	—	—
	奏任	—	—	—
	准奏任	—	—	—
	計	—	—	—
	判任	—	—	—
	准判任	—	—	—
	等外	—	—	—
	准等外	—	—	—
	事務技術等備	—	—	—
	計	—	—	—
	給仕小使等備	—	—	—
	合計	—	—	—
	人員	—	—	—
	月給	—	—	—
	支給人員	—	—	—